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7號

異 議 人 和裕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seph Michael Lara

相 對 人 亞艾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逢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1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送達前之抗告（異議），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487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作成，尚未送達異議人（全事聲字卷第51頁），然異議人於同年8月26日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全事聲字卷第9頁），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在程序上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從未拒絕給付第三期工程款餘額新臺幣（下同）9,929,860元，僅因異議人得扣抵相對人應負擔之懲罰性違約金5,979,960元、罰款25,000元，故異議人僅須給付3,924,900元。又異議人實收資本額為50,000,000

01 元，銀行存款則有16,881,853元，並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2 甚難執行之虞。此外，異議人亦無其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
03 移往遠地或隱匿財產等情事。是相對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
04 因，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6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7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8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9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0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
1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
13 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14 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
15 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
16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
17 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
18 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19 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
20 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
2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
22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可資參照。

23 四、經查，相對人就請求原因部分，業已提出經濟部函文（原審
24 卷第17至23頁）、太陽能電廠工程合約書（原審卷第25至10
25 3頁）、第一、二、三期工程款統一發票及交易明細查詢表
26 （原審卷第105至119頁）為證，足認已為釋明。又相對人就
27 假扣押之原因，即異議人無意且無力清償第三期工程款餘額
28 9,929,860元乙節，亦有異議人114年2月14日和字第1140200
29 2號函（原審卷第123頁）附卷可稽。依該函文所示，異議人
30 自承：「倘若外部資金狀況有所更新，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貴
31 公司（即相對人）」、「本公司同意貴公司人員至辦公室查

01 看授信額度通知書」、「本公司仍須兼顧日常營運所需之基本
02 本支出，且尚不確定其他資金來源的時程，爰此，仍煩請貴
03 公司惠予同意本公司得以宜蘭光電案第一期電費收入中，從
04 約1,000萬元中之40%至60%優先償還剩餘款項。若本公司
05 其他資金來源在該筆款項匯入公司帳戶之前已有實質進展，
06 則償還比例有可能提高；但基於目前對其他資金來源時程的
07 無法確定，暫時無法承諾較高比例之償還」、「就到期未付
08 之款項，本公司將依法給付遲延利息」等語，顯見異議人確
09 有現有資金不足清償第三期工程款餘額，且短時間內恐難改
10 善等情事。至異議人固抗辯：異議人得扣抵相對人應負擔之
11 懲罰性違約金、罰款云云，並提出114年7月3日存證信函、1
12 14年7月28日、8月5日電子郵件為佐（全事聲字卷第21至31
13 頁）。然查，相對人早於113年9月30日即以電子郵件之方式
14 向異議人表示對其未依約付款之不滿（原審卷第121頁），
15 而異議人114年2月14日之前揭函文中，均未提及扣抵懲罰性
16 違約金、罰款等節，僅反覆陳稱：伊資金收入尚不確定，希
17 望分期或延期清償等語，嗣相對人再於114年5月2日、5月13
18 日、6月18日以電子郵件向異議人表示對其仍未清償分期或
19 延期債務，且未出面回應之不滿（原審卷第129至131頁），
20 並於114年6月26日對異議人寄送存證信函（原審卷第133至1
21 37頁），則異議人遲至114年7至8月間，始提及扣抵懲罰性
22 違約金、罰款云云，是否可信已非無疑，更無礙異議人無意
23 且無力清償第三期工程款餘款乙節之認定。又異議人曾自承
24 其資金之運用尚「須兼顧日常營運所需之基本支出」，而僅
25 能就其資金之一部分用於清償債務等語（原審卷第123
26 頁），則異議人泛稱：伊實收資本額、銀行存款尚足清償債
27 務云云，自難遽信，可知相對人就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28 執行之虞部分，業已提出初步之釋明，縱因未達足以信其大
29 概如此之程度而仍有不足，然相對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揆
30 諸前揭法律規定，自非不得酌定相當之擔保後准予假扣押。
31 從而，原處分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

01 訟第527條之規定，宣告異議人預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02 押，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04 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曹德英